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024,130.1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847,088.17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61,2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661,21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83%。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61,21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1,064,486 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3,725,702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股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需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